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第二份公告與第三份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將載入該通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目標林地之估值報告），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條之規定，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第一份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第三份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第一份公告日期21日內（即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其中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誠如第三份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條之規定，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下述之原因修改豁免申請至較後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及第14.69(4)(a)(i)條，有關將被收購之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必須距通函發出日期少於6個月。由於載於該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與Shannalyne之財務資料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結算日，因此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必須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本公司董事預期該通函不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寄發，因此載於該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與Shannalyne之財務資料必須更新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結算日。除此以外，目標林地之估值報告將由另一位估值師編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將載入該通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目標林地之估值報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條之規定，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李斌先生及余暑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張錫楚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